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鸿飞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由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1号泰翔商务楼4层搬迁至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9号院3号楼创达大厦。公司将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 日